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人、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人）申请银团贷款，用于置换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牵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参与的“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项目”银团贷款（该贷款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披露

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为上述贷款承担不超过 13.79 亿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上述银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本次置换完成后，原贷款对应的担保义务终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李强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和兴东路 6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南通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5,856,618,537.78	7,645,750,788.28
负债总额（元）	4,524,076,728.15	6,188,836,925.28
净资产（元）	1,332,541,809.63	1,456,913,863.00
资产负债率	77.25%	80.9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90,094,257.42	2,270,687,799.26
利润总额（元）	-4,051,316.35	137,639,484.51
净利润（元）	6,022,164.23	124,372,053.37

南通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1、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借款人：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9 亿元

7、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55,286.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5.06%。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